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14年第3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貳、時間：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委員0慶

紀錄：解0華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人事室報告：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1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8號函辦理。

(二) 前揭府函規定以，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請各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會議，俾自我檢查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

(三) 上開保訓會114年12月1函送「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之實務操作流程規定以，「方式二：一次完成(年底打包處理)」之處理方式，即於114年12月完成「114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於12月底前將會議紀錄公開。一次完成年度會議、報告公開及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三大要件。次(115)年送交主管機關(保訓會)。此方法在114年底一次性完成所有核心要求，流程緊湊，併予陳明。

柒、討論事項：

第1案：本所依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審議。(報告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3700號函轉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護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二、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包括建立安全通報系統、提供適當防護器具、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檢查維護設備、提供健康檢查，並對高風險職務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三、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於本年10月15日函請填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業依安衛辦法及相關規定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並由本所秘書室及人事室於本年10月20日填復在案。

四、檢附本所執行情形檢核表，請委員審議。

※人事室補充說明：檢核表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第1至第10項，因配合市府填報期限須於114年10月20日前完成，故檢核表內顯示未執行之事項，實際均已執行完竣，相關資料亦報送市府備查在案。

決議：

一、檢核表所列應辦事項屬危機管理性質者，請承辦單位就可能發生危機之因子進行評估，包括人、場地、設備等面向，儘量列舉以提醒同仁檢核。

二、檢核表所列應辦事項，部分涉本所各課室管理權責，各課室均應配合辦理，並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送交幕僚單位彙整。請人事室擬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應辦事項本所各單位權責分工表」，俾利各課室依權責分工確實執行相關應辦事項。

三、本（114）年度自我檢核表確認通過。

第2案：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轉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另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規定略以，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之規定，係修正前之原規定（僅修正於機關網頁公開），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數據）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

三、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保訓會須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爰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承辦單位將本次會議紀錄及「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1）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等 2 表（屬得公開部分），簽奉區長准後，於本所網頁公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表1-1 各機關場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場所）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附註：1. 請各機關評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 12 月 31 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開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4.「B1級海務技術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由各級海事處所長或其代表，或其指派之海事官員擔任，並由該級海事處長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2)換「是」者，B2至B6適換「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

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本機關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397620000A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年度之案件情形，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格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爭議符合本條文之情形。

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酌合查填本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